



御纂性理精義卷第十一

治道類一

總論治道

程子上書曰。天下之勢所甚急者。在安危治亂之機。若夫指一政之闕失。陳一事之利病。徒爲小補。不足以救當世之弊也。安危治亂之機。所尤先者有三焉。一曰立志。二曰責任。三曰求賢。三者之中。復以立志爲本。君志立而天下治矣。所謂立志者。至誠一心。以道自任。以聖人



之訓爲可必信。先王之治爲可必行。不狃滯於近規。不遷惑於衆口。必期致天下如三代之世也。夫以一夫之身。立志不篤。則不能自脩。況天下之大。非體乾剛健。其能治乎。自昔人君。孰不欲天下之治。然而或欲爲而不能。知所措。或始銳而不克其終。或安於積久之弊。而不能改爲。或惑於衆多之口。而莫知適用。此皆上志不立。故也。所謂責任者。海宇之廣。億兆之衆。一人不可以獨治。必賴輔弼之賢。然後能成天下之務。自古聖王。未有不

以求任輔相爲先者也。夫圖任之道。以慎擇爲本。擇之慎。故知之明。知之明。故信之篤。信之篤。故任之專。任之專。故禮之厚。而責之重。擇之慎。則必得其賢。知之明。則仰成而不疑。信之篤。則人致其誠。任之專。則得盡其才。禮之厚。則體貌尊。而其勢重。責之重。則其自任切。而功有成。是故推誠任之。待以師傅之禮。坐而論道。責之以天下治。陰陽和。故當之者。自知禮尊。而任專。責深。而勢重。則挺然以天下爲已任。故能稱其職也。雖有姦諛巧

佞。知其交深而不可間。勢重而不可搖。亦將息其邪謀。歸附於正矣。後之任相者異於是。其始也不慎。擇之不慎。故知之不明。知之不明。故信之不篤。信之不篤。故任之不專。任之不專。故禮之不厚。而責之亦不重矣。擇不慎。則不得其人。知不明。則用之猶豫。信不篤。則人懷疑慮。任不專。則不得盡其能。禮不厚。則其勢輕而易搖。責不重。則不稱其職。是故任之不盡其誠。待之不以其禮。僕僕趨走。若吏史然。文案紛冗。下行有司之事。當之

者。自知交不深。而其勢輕。動懷顧慮。不肯自盡。上懼君心之疑。下虞羣議之奪。故蓄縮不敢有爲。苟循常以圖自安耳。姦邪之人。亦知其易搖。日伺間隙。如是其能自任以天下之重乎。若曰非任之艱。知之惟艱。且何以知其賢而任之。或失其人。治亂所係。此人君所以難之也。所謂求賢者。古聖王之所以能致天下之治。無他術也。朝廷至於天下。公卿大夫百職羣僚。皆稱其任而已。何以得稱其任。賢者在位。能者在職而已。何以得賢能而

任之。求之有道而已。今取士之弊。議者亦多矣。大概投名自薦。記誦聲律。非求賢之道。求不以道。則得非其賢。間或得才。適由偶幸。非知其才而取之也。以今選舉之科。用今進任之法。而欲得天下之賢。興天下之治。其猶北轅適越。不亦遠乎。夫以人主之勢。心之所嚮。天下風靡景從。設若珍禽異獸。瓊寶奇玩之物。雖遐方殊域之所有。深山大海之所生。志所欲者。無不可致。蓋上心所好。奉之以天下之力也。若使存好賢之心如是。則何巖

穴之幽不可求。山林之深不可致。所患好之不篤耳。夫人君用賢。亦賴公卿大臣推援薦達之力。今朝廷未嘗求賢。公卿大臣亦不求賢。取士爲意。相先引彙。世所罕聞。訪道求師。貴達所耻。欲其助皇明。燭幽隱。不可得也。然亦繫上之所爲而已。誠能專心致志。孜孜不倦。以求賢爲事。常恐天下有遺棄之才。朝廷之上。推賢援能者。登進之。蔽賢自任者。踈遠之。自然天下嚮風。自下及上。孰不以相先爲善行。薦達爲急務。搜拔旣廣。雖小才

片善無所隱晦。如此則士益貴而守益堅。廉耻格而風俗厚矣。既得天下之賢。則天下之治不足道也。今世人情淺近。積慣成俗。朝廷進人。苟循常法。則雖千伯而取。羣伍而用。庸惡混雜。曾不以爲非。設或拔一賢。進一善。出於不次。則求撫小差。衆議囂沸。設非君心篤信。寧免疑惑。反自以爲過。此所以非常之舉。曠久不行也。三者治天下之本也。非不知有興利除害之方。安國養民之術。邊境備禦之策。教化根本之論。顧三者不先。徒虛言

耳。三者旣行。不患爲之無術也。○論學便要明理。論治便須識體。○必有關雎麟趾之意。然後可行周官法度。○治身齊家以至平天下者。治之道也。建立綱紀。分正百職。順天揆事。創制立度。以盡天下之務。治之法也。法者。道之用也。○得天理之正。極人倫之至者。堯舜之道也。用其私心。依仁義之偏者。霸者之事也。王道如砥。本乎人情。出乎禮義。若履大路而行。無復回曲。霸者崎嶇。反側於曲徑之中。而卒不可與入堯舜之道。故誠心而

王則王矣。假之而霸則霸矣。二者其道不同。在審其初而已。易所謂差之豪釐。繆以千里者。其初不可不審也。故治天下者。必先立其志。志先立。則邪說不能移。異端不能惑。故力進於道。而莫之禦也。苟以霸者之心。而求王道之成。是銜石以爲玉也。故仲尼之徒。無道桓文之事。而曾西羞比管仲者。義所不由也。況下於霸者哉。王者奉若天道。動無非天者。故稱天王。命則天命也。討則天討也。盡天道者。王道也。後世以智力持天下者。霸

道也。○必井田。必封建。必肉刑。非聖人之道也。善治者。放井田而行之。而民不病。放封建而使之。而民不勞。放肉刑而用之。而民不怨。故善學者。得聖人之意而不膠其迹。迹也者。聖人因其一時之利而制之也。○守國者。必設險。山河之固。城郭溝洫之阻。特其大端耳。若夫尊卑貴賤之分。明之以等威。異之以物采。凡所以杜絕陵僭。限隔上下。皆險之大用也。○聖人爲戒。必於方盛之時。方盛慮衰。則可以防其滿極。而圖其永久。至於旣衰

而後戒。則無及矣。自古天下之治。未有久而不亂者。蓋不能戒於其盛也。狃安富則驕侈生。樂舒肆則紀綱壞。忘禍患則釁孽萌。是以浸淫滋蔓。而不知亂亡之相尋也。也。蓋愈亡。則愈固。則愈深。則愈久。則愈甚。其大謬耳。故夫尊張子曰。朝廷以道學政術為二事。此正自古之可憂者。孔孟可作。將推其所得而施諸天下耶。將以其所不為而強施之於天下與。大都君相以父母天下為王道。不能推父母之心於百姓。謂之王道可乎。所謂父母之心。非

徒見於言。必須視四海之民如己之子。設使四海之內。皆為己之子。則講治之術。必不為秦漢之少恩。必不為五霸之假名。人不足與適也。政不足間也。能使吾君愛天下之人如赤子。則治德必日新。人之進者必良士。帝王之道。不必改途而成。學與政。不殊心而得矣。也。故其朱子曰。平易近民。為政之本。○問班朝治軍蒞官行法。非禮威嚴不行。禱祠祭祀。非禮不誠。不莊。先生謂古人以誠莊對威嚴。蓋為政以嚴為本。寬以濟嚴之太過也。某

竊謂居上以寬爲本。寬則得衆。嚴以濟寬之不及耳。若一意任威。其弊將有至於法令如牛毛者。然先王爲政之本。寬嚴先後之異施者。不敢不講。曰。爲政以寬爲本者。謂其大體規模意思當如此耳。古人察理精密。持身整肅。無偷惰戲豫之時。故其政不待作威而自嚴。但其意則以愛人爲本耳。及其施之於政事。便須有紀綱文章。關防禁約。截然而不可犯。然後吾之所謂寬者。得以隨事及人。而無頽敝不舉之處。人之蒙德於我。亦得以

通達明白。實受其賜。而無間隔欺蔽之患。聖人說政以寬爲本。而今反欲其嚴。正如古樂以和爲主。而周子反欲其淡。蓋今之所謂寬者。乃縱弛。所謂和者。乃淫哇。非古之所謂寬與和者。故必以是矯之。乃得其平耳。○問爲政更張之初。莫亦須稍嚴以整齊之否。曰。此事難斷定說。在人如何處置。然亦何消要過於嚴。今所難者。是難得曉事之人。若曉事之人。歷練多。事纔至面前。他都曉得。依事分寸而施以應之。人自然畏服。今人往往過

從善性理精華 卷十一
嚴者。多半是自家不曉。又慮人欺已。又怕人慢已。若自見得。何消過嚴。○問程子云。論治便要識體。如爲朝廷有朝廷之體。爲一國有一國之體。爲州縣有州縣之體。否。曰。然是大體有格局。當作處。如作州縣。便合治告訐。除盜賊。勸農桑。抑末作。如朝廷。便須開言路。通下情。消朋黨。如爲大吏。便須求賢才。去臧吏。除暴斂。均力役。這都是定底格局。合當如此作。○古人立法。只是大綱。下之人得自爲。後世法皆詳密。下之人只是守法。法之所

在上之人亦進退下之人不得。○賈誼作保傅傳。論所以教諭之方。必以孝仁禮義爲本。而其條目之詳。則至於容貌辭氣之微。衣服器用之細。纖悉曲折。皆有法度。必使化與心成。中道若性。而猶不敢怠焉。此三代之君。所以有道之長。至於累數百年。而不失其天下也。降而及於近世。所以教者。不過記誦書札之工。而未嘗開以仁孝禮義之習。至於容貌辭氣。衣服器用。則雖極於邪侈。而未嘗有以裁之也。寮屬具員。而無保傅之嚴。講讀

德算性理卷一 九
備禮。而無箴規之益。朝夕所與出入居處。而親密無間者。不過宦官近習掃除趨走之流而已。夫以帝王之世。當傳付之統。上有宗廟社稷之重。下有四海蒸民之生。前有祖宗垂創之艱。後有子孫長久之計。而所以輔養之具。疎畧如此。是猶家有明月之珠。夜光之璧。而委之衢路之側。盜賊之衝也。

陸氏九淵曰。天下之事。有可立至者。有當馴致者。旨趣之差。議論之失。是惟不悟。悟則可以立改。故定趨向。立規

模。不待悠久。此則所謂可立至者。如救宿弊之風俗。正久隳之法度。雖大舜周公復生。亦不能一旦盡如其意。惟其趨嚮既定。規模既立。徐圖漸治。磨以歲月。乃可望其不變。此則所謂當馴致者。日至之時。陽氣卽應。此立至之驗也。大冬不能一日而爲大夏。此馴致之驗也。凡事不合天理。不當人心者。必害天下。效見之著。無愚智皆知其非。然或者明不燭理。量不容物。一旦不勝其忿。驟爲變更。其禍敗往往甚於前日。後人懲之。乃謂無可

變更之理。眞所謂懲羹吹虀。因噎廢食者也。自秦漢以
來。治道龐雜。而甘心懷愧於前古者。病正坐此。大抵古
事是非。初不難論。但論於今日。多類空言。事體遼絕。形
勢隔塞。無可施行。然則三代之政。其終不復矣乎。合抱
之木。萌蘖之生長也。大夏之暑。大冬之推移也。三代之
政。豈終不可復哉。顧當爲之以漸。而不可驟耳。有包荒
之量。有馮河之勇。有不遐遺之明。有朋亡之公。於復三
代乎何有。

許氏衡曰。禹平水土。契敷五教。稷播百穀。子孫皆有天下。
天之報施如此。是皆裁成天地之道。輔相天地之宜。以
左右民。於天有功。故天之報施如此。後世法術功利。與
異端之教。賊天明。亂聖法。行之者殃及其身。於子孫福
澤無有也。士君子當以聖道爲心。有補於天地生靈。斯
可矣。不然。亦天地鬼神之所不與也。法術如申商。縱橫
如儀秦。兵法如孫吳。欺誕如方士。惑亂如異端。皆非所
以爲學也。君子慎所學。○春秋大一統。在天下尊王。在

行身必正 卷之二 治道類一 君道 三
國尊君。在家尊父。這三件起來便治。這三處失位便亂。在人身尊德性。德性用事便治。才性用事便亂。聖人汲汲說忠信孝悌仁義。只是爲此處說。去而收中商。蘇君道也。士君子當以望。直爲心。有辭。以天。與主。靈。慎程子曰。聖人脩己以敬。以安百姓。篤恭而天下平。惟上下一於恭敬。則天地自位。萬物自育。氣無不和。四靈何有不至。此體信達順之道。聰明睿智。皆由是出。以此事天饗帝。○古之人君。守成業而致盛治者。莫如周成王。其

所以成德。則由乎周公。周公之輔成王也。幼而習之。所見必正事。所聞必正言。左右前後皆正人。故習與智長。化與心成。今輔養之道。不可不至也。所謂輔養之道。非謂告詔以言。過而後諫也。尤在涵養薰陶之而已矣。今夫一日之間。接賢士大夫之時多。親寺人宦官之時少。則氣質自化。德器自成。謹選賢德之士。以侍勸講。講讀既罷。常留以備訪問。從容燕語。不獨漸摩道義。至於人情物態。稼穡艱難。日積既久。自然通達。比之常處深宮。

爲益多矣。夫傳德義者在乎防聞見之非。節嗜欲之過。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。存畏謹之心。故左右近侍。宜選老成重厚小心之人。服飾器用皆須質朴之物。俾華巧靡麗不至於前。淺俗之言不入於耳。凡動作言語必使勸講者知之。庶幾隨物箴規。應時諫正。調護聖躬。莫過乎此矣。人君居崇高之位。持威福之柄。百官畏懼而莫敢仰視。萬方崇奉而所欲必得。苟非知道畏義所養如此。則中常之君無不驕肆。英明之主自然滿假。此

古今同患。治亂所由也。所以周公告成王稱前王之德。以寅恭祇懼爲首云。○君道稽古正學。明善惡之歸。辨忠邪之分。曉然趨道之至正。君志定而天下之治成矣。夫義理不先定。則多聽而易惑。志意不先定。則守善而或移。必也以聖人之訓爲必當從。以先王之治爲必可法。不爲後世駁雜之政所牽滯。不爲流俗因循之論所遷改。信道極於篤。自知極於明。去邪勿疑。任賢勿貳。必期致治如三代之隆而後已也。然患常生於忽微。而志

亦戒乎漸習。故古之人君。雖從容燕閑。必有誦訓箴諫。左右前後。罔非正人。輔成德業。誠能尊禮老成。訪求儒學之士。不必勞以官職。俾日親便坐。講論道義。又博延俊彥。陪侍法從。朝夕延見。講磨治體。則睿知益明。王猷允塞矣。○王者高拱於穆清之上。而化行於裨海之外。何脩何飾而致哉。以純王之心。行純王之政。爾老吾老。以及人之老。幼吾幼。以及人之幼。此純王之心也。使老者得其養。幼者得其所。此純王之政也。尚慮其未也。則

又尊國老而躬事之。優庶老而時養之。風行海流。民陶其化。孰有怠於親而慢於長者哉。虞夏商周之盛王。由是道也。人倫以正。風俗以厚。鰥寡孤獨。無不得其養焉。後世禮廢法壞。教化不明。播棄耆老。飢寒轉死者。往往而是。嗚呼。率是而行。而欲王道之成。猶却行而求及前。抑有甚焉爾。○爲民立君。所以養之也。養民之道。在愛其力。民力足。則生養遂。生養遂。則教化行。而風俗美。故爲政以民力爲重也。春秋凡用民力必書。其所興作。不

時害義。固爲罪也。雖時且義必書。見勞民爲重事也。後之人君知此義。則知慎重於民力矣。然有用民力之大而不書者。爲教之意深矣。僖公脩泮宮。復閔宮。非不用民力也。然而不書。二者復古興廢之大事。爲國之先務。如是而用民力。乃所當用也。人君知此義。知爲政之先後輕重矣。

范氏祖禹曰。人主學與不學。繫天下之治亂。如好學。則天下之君子欣慕。願立於朝。以直道事上。輔助德業。而致

太平矣。如不好學。則天下之小人皆動其心。欲立於朝。以邪諂事上。竊取富貴而專權利矣。○人君以一人之身。而御四海之廣。應萬務之衆。苟不以至誠與賢。而役其獨智。以先天下。則耳目心志之所及者。其能幾何。是故人君必清心以涖之。虛己以待之。如鑑之明。如水之止。則物至而不能罔矣。夫權衡設而不可欺。以輕重者。惟其平也。繩墨設而不可欺。以曲直者。惟其正也。我以其正。彼以其邪。我以其直。彼以其佞。何患乎邪之不察。

佞之不辨。一爲不誠。則心且蔽矣。邪正何能辨乎。是故鑑垢則物不能察也。水動則形不能見也。已不明故也。且待物以誠。猶恐其不動也。況不誠而能動物乎。○君人者。如天運於上。而四時寒暑。各司其序。則不勞而萬物生矣。不明之君。不能知人。故務察而多疑。欲以一人之身。代百官之所爲。則雖聖智。亦日力不足矣。故其臣下。事無大小。皆歸之君。政有得失。不任其患。賢者不得行其志。而持祿之士。得以保其位。此天下所以不治也。

胡氏宏曰。人君盡下。則聰明開。而萬里之遠。親於衽席。偏信則昏亂。而父子夫婦之間。有遠於萬里者矣。人君欲救偏信之禍。莫先於窮理。莫要於寡欲。窮理寡欲。交相發者矣。

朱子曰。天下之事。千變萬化。其端無窮。而無一不本於人主之心。蓋不惟其賞之所勸。刑之所威。各隨所向。勢有不能已者。而其觀感之間。風動神速。又有甚焉。是以人主以眇然之身。居深宮之中。其心之邪正。若不可得而

窺者。而其符驗。則著於外而不可掩。此大舜所以有惟精惟一之戒。孔子所以有克己復禮之云。皆所以正吾此心。而爲天下萬事之本也。然邪正之驗著於外者。莫先於家人。而次及於左右。然後有以達於朝廷。而及於天下。若宮闈之內。端莊齋肅。后妃有關雎之德。後宮無盛色之譏。貫魚順序。而無一人敢恃恩私以亂典常。納賄賂而行請謁。此則家之正也。退朝之後。從容燕息。貴戚近臣。攜僕奄尹。陪侍左右。各恭其職。無一人敢通內

外。竊威福。招權市寵。以紊朝政。此則左右之正也。內自禁省。外徹朝廷。二者之間。洞然無閒。然後發號施令。羣聽不疑。進賢退姦。衆志咸服。紀綱得以振。而無侵撓之患。政事得以脩。而無阿私之失。此所以朝廷百官。六軍萬民。無敢不出於正。而治道畢也。心一不正。則是數者固無從而得其正。是數者一有不正。而曰心正。則亦安有是理哉。是以古先聖王。兢兢業業。雖在紛華波動之中。幽獨得肆之地。而所以精之一之克之復之。未嘗敢

有須臾之怠。然猶恐其隱微之閒。或有差失而不自知也。是以建師保之官。以自開明。列諫諍之職。以自規正。左右前後。一動一靜。無不制以有司之法。而無纖芥瞬息。得以隱其豪髮之私。蓋雖以一人之尊。深居九重之邃。而懷然常若立乎宗廟之中。朝廷之上。此先王之治。所以精粹純白。無少瑕翳。而其遺風餘烈。猶可以爲後世法程也。○天下萬事有大根本。而每事之中。又各有要切處。所謂大根本者。固無出於人主之心術。而所謂

要切處者。則必大本既立。然後可推而見也。如論任賢相。杜私門。則立政之要也。擇良吏。輕賦役。則養民之要也。公選將帥。不由近習。則治軍之要也。樂聞警戒。不喜導諛。則聽言用人之要也。推此數端。餘皆可見。然未有大本不立。而可以與此者。此古之欲平天下者。所以汲汲於正心誠意。以立其本也。若徒言正心。而不足以識事物之要。或精覈事情。而特昧夫根本之歸。則是腐儒迂濶之論。俗士功利之談。皆不足與論當世之務矣。○

天下之綱紀。不能以自立。必人主之心術。公平正大。無偏黨反側之私。然後紀綱有所繫而立。君心不能以自正。必親賢臣。遠小人。講明義理之歸。閉塞私邪之路。然後乃可得而正。○人主當務聰明之實。而不可求聰明之名。信任大臣。日與圖事。反覆辯論。以求至當之歸。此聰明之實也。偏聽左右。輕信其言。此聰明之名也。務其實者。今雖未明。久必通悟。務其名者。或一時可以竦動觀聽。然中實未明。愈久而愈暗矣。二者之間。所差豪釐。

而其得失。則有大相遠者。○存祇懼之心。以畏天。擴寬弘之度。以盡下。不敢自是。而欲人必已同。不徇偏見。而謂眾無足取。不甘受佞人。而外敬正士。不徇於近利。而昧於遠猷。

張氏栻曰。人主不可以蒼蒼者。便爲天。當求諸視聽言動之間。一念纔是。便是上帝鑒觀。上帝臨汝。簡在帝心。一念纔不是。便是上帝震怒。當辨百善以博學。辨百當。辨百當。陸氏九淵曰。人主不親細事。故臯陶賡歌。致叢脞之戒。周

公作立政。稱文王罔攸兼于庶言。庶獄庶慎。唐德宗親
擇吏宰畿邑。柳渾曰。陛下當擇臣輩以輔聖德。臣當擇
京兆尹以承大化。尹當求令長以親細事。代尹擇令。非
陛下所宜。此言誠得臯陶周公之旨。今天下米鹽靡密
之務。往往皆上累宸聽。雖得臯陶周公。亦何暇與之論
道經邦哉。荀卿子曰。主好要則百事詳。主好詳則百事
荒。今日之事。有宜責之令者。令則曰我不得自行其事。
有宜責之守者。守亦曰我不得自行其事。推而上之。莫

不皆然。文移回復。互相牽制。其說曰。所以防私。而行私
者。方藉是以藏姦伏慝。使人不可致詰。惟盡忠竭力之
人。欲舉其職。則苦於隔絕。而不得以遂志。豈非好詳之
過耶。

許氏衡曰。民生有欲。無主乃亂。上天眷命。作之君師。必予
之聰明剛斷之資。重厚包容之量。使首出庶物。表正萬
邦。此蓋天以至難任之。非予之可安之地而娛之也。堯
舜以來。聖帝明王。莫不兢兢業業。小心畏慎。日中不暇。

未明求衣。誠知天之所畀至難之任。初不可以易心處也。知其爲難而以難處。則難或可易。不知爲難而以易處。則他日之難。有不可爲者矣。孔子謂人之言曰。爲君難。爲臣不易。則其說所由來遠矣。○人君處億兆之上。所操者予奪進退賞罰生殺之權。不幸見欺。以非爲是。以是爲非。其害可勝旣耶。人君惟無喜怒也。有喜怒。則贊其喜以市恩。鼓其怒以張勢。人君惟無愛憎也。有愛憎。則假其愛以濟私。藉其憎以復怨。甚至本無喜也。誑

之使喜。本無怒也。激之使怒。本無足愛也。強譽之使愛。本無可憎也。強短之使憎。人君不悟。日在欺中。方仗若曹摘發細隱。以防天下之欺。欺而至此。欺尚可防耶。大抵人君以知人爲貴。以用人爲急。用得其人。則無事於防矣。旣不出此。則所近者。爭進之人耳。好利之人耳。無恥之人耳。彼挾詐用術。千蹊萬徑。以蠱君心。於此欲防其欺。雖堯舜不能也。

程子曰。記曰。魯郊非禮也。其周公之衰乎。聖人嘗譏之矣。說者乃云。周公有人臣不能爲之功業。因賜以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。則妄也。人臣豈有不能爲之功業哉。借使功業有大於周公。亦是人臣所當爲爾。人臣而不當爲。其誰爲之。豈不見孟子言事親若曾子可也。曾子之孝亦大矣。孟子纔言可也。蓋曰。子之事父。其孝雖過於曾子。豈是分外事。若曾子者。僅可以免責爾。臣之於君。猶子之於父也。臣之能立功業者。以君之人民也。以君

之勢位也。假如功業大於周公。而謂人臣所不能爲。可乎。使人臣恃功而懷怏怏之心者。必此言矣。○事君者。知人主不當自聖。則不爲諂諛之言。知人臣義無私交。則不爲阿黨之計。○今之監司。多不與州縣一體。監司專欲伺察州縣。州縣專欲掩蔽。不若推誠心與之共治。有所不逮。可教者教之。可督者督之。至於不聽。擇其甚者去一二。使足以警衆可也。○一命之士。苟存心於愛物。於人必有所濟。○問臨民。曰。使民各得輸其情。問御

吏曰。正己以格物。○韓持國嘗患在下者多欺。曰。欺有三。有爲利而欺者。則固可罪。有畏罪而欺者。在所恕。事有類欺者。在所察。○呂進明使河東。伊川問之曰。爲政何先。對曰。莫要於守法。曰。拘於法而不得有爲者。舉世皆是也。若某之意。謂猶有可遷就。不害於法。而可以有爲者也。昔明道爲邑。凡及民之事。多衆人所謂於法有礙焉者。然明道爲之。未嘗大戾於法。人亦不以爲駭也。謂之得伸其志。則不可。求小補焉。則過之。與今之爲政。

者遠矣。○明道先生爲澤州晉城令。民以事至邑者。必告之以孝弟忠信。入所以事父兄。出所以事長上。度鄉村遠近爲伍保。使之力役相助。患難相恤。而奸僞無所容。凡孤癯殘廢者。責之親戚鄉黨。使無失所。行旅出於其塗者。疾病皆有所養。諸鄉皆有校。暇時親至。召父老與之語。兒童所讀書。親爲正句讀。教者不善。則爲易置。擇子弟之秀者。聚而教之。鄉民爲社會。爲立科條。旌別善惡。使有勸有恥。○扶溝地卑。歲有水旱。明道先生經

畫溝洫之法以治之。未及興工而去官。先生曰。以扶溝
之地。盡爲溝洫。必數年乃成。吾爲經畫十里之閒。以開
其端。後之人知其利。必有繼之者矣。夫爲令之職。必使
境內之民。凶年饑歲。免於死亡。飽食逸居。有禮義之訓。
然後爲盡。故吾於扶溝。興設學校。聚邑人子弟教之。亦
幾成而廢。夫百里之施。至狹也。而道之興廢。繫焉。是數
事者。皆未及成。豈不有命與。然知而不爲。而責命之興
廢。則非矣。此吾所以不敢不盡心也。○明道先生作縣。

凡坐處皆書視民如傷四字。嘗曰。某常愧此四字。

呂氏大臨曰。橫渠爲雲巖令。政事大抵以敦本善俗爲先。
每以月吉具酒食。召鄉人高年會縣庭。親爲勸酬。使人
知養老事長之義。因問民疾苦。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
意。

楊氏時曰。人臣之事君。豈可佐以刑名之說。如此是使人
主失仁心也。人主無仁心。則不足以得人。故人臣能使
其君視民如傷。則王道行矣。

羅氏從彥曰。士之立朝。要以正直忠厚爲本。正直則朝廷無過失。忠厚則天下無嗟怨。二者不可偏也。一於正直而不忠厚。則漸入於刻。一於忠厚而不正直。則流入於懦。汲黯正直所以闢公孫弘之阿諛。忠厚所以闢張湯之殘刻。武帝之臣之賢。獨此一人而已。○立朝之士。當愛君如愛父。愛國如愛家。愛民如愛子。然三者未嘗不相賴也。凡人愛君則必愛國。愛國則必愛民。未有以君爲心。而不以民爲心者。故范希文謂居廟堂之上。則憂

其民。處江湖之遠。則憂其君。諒哉。

胡氏宏曰。寡欲之君。然後可與言王道。無欲之臣。然後可與言王佐。

朱子曰。古之君子。居大臣之任者。其於天下之事。知之不惑。任之有餘。則汲汲乎其時。而勇爲之。知有所未明。力有所不足。則咨訪講求。以進其知。攀援汲引。以求其助。如救火追亡。尤不敢以少緩。上不敢慢其君。以爲不足。與言仁義。下不敢鄙其民。以爲不足以興教化。中不敢

薄其士大夫。以爲不足共成事功。一日立乎其位。則一日業乎其官。一日不得乎其官。則不敢一日立乎其位。有所愛而不肯爲者私也。有所畏而不敢爲者亦私也。屹然中立。無一豪私情之累。而惟知其職之所當爲者。夫如是。是以志足以行道。道足以濟時。而於大臣之責。可以無愧。○當官勿避事。亦勿侵事。○溫公作魏公祠堂記。說得魏公事分明。見得魏公不可及處。記中所載魏公之言曰。凡爲臣者。盡力以事君。死生以之。顧事之

是非何如耳。至於成敗天也。豈可豫憂其不成。遂輟不爲哉。○大臣慮四方。若位居宰相也。須慮周於四方。始得。如今宰相。思量得一邊。便全然掉却那一邊。如人爲一家之長。一家上下也。須常常都記掛在自家心下。始得。○官無大小。凡事只是一箇公。若公時。作得來也。精采。便若小官。人也望風畏服。若不公。便是宰相。作來作去也。只得箇沒下梢。○因論郡縣政治之乖。曰。民雖衆。畢竟只是一箇心。甚易感也。○爲守令。第一是民事爲

重。其次則便是軍政。今人都不理會。○開落丁口。推割產錢。是治縣八字法。詞牒無情理者不必判。○當官廉謹。是吾輩本分事。不待多說。然微細處亦須照管。不可忽畧。因循怠惰。呂氏童蒙訓下卷數條。防閑之道。甚至皆可佩服。自治既不苟。更能事上以禮。接物以誠。臨民以寬。御史以法。而簿書期會之間。亦無所不用其敬焉。則庶乎其少過矣。

呂氏祖謙曰。事君如事親。事官長如事兄。與同僚如家人。

待羣吏如奴僕。愛百姓如妻子。處官事如家事。然後爲能盡吾之心。如有豪末不至。皆吾心有所不盡也。故事親孝。故忠可移於君。事兄弟。故順可移於長。居家理。故治可移於官。豈有二理哉。○處事者。不以聰明爲先。而以盡心爲急。○當官處事。但務著實。如塗擦文書。追改日月。重易押字。萬一敗露。得罪反重。亦非所以養誠心。事君不欺之道也。百種姦僞。不如一實。反復變詐。不如慎始。防人疑衆。不如自慎。智數周密。不如省事。不易之

道也。○忍之一字。衆妙之門。當官處事。尤其是先務。若能清慎勤之外。更行一忍。何事不辦。書曰。必有忍。其乃有濟。此處事之本也。諺有之曰。忍字敵災星。杜少陵詩云。忍過事堪喜。此皆切於事理。爲世大法。非空言也。
真氏德秀曰。古今事業。未嘗無所本。諸葛武侯平生所立事業奇偉。然求其所以。則開誠心。布公道。集衆思。廣忠益而已。蓋此四者。乃武侯事業之本。而誠之與公。又其本也。

許氏衡曰。臣子執威權。未有無禍者。豈惟人事。在天道亦不許。夫月陰魄也。借日爲光。與日相遠。則光盛。猶臣遠於君。則聲名大。威權重。與日相近。則光微。愈近愈微。臣道陰道。理當如此。大臣在君側而擅權。此危道也。古人舉善薦賢。不敢自名。欲恩澤出於君也。刑人亦然。恩威豈可使出於己。使人知恩威出於己。是生多少怨敵。其危亡可立待也。故月星皆借日以爲光。及近日却失其光。此理殊可玩索。○恐害於己者。必思所以害人也。豈

知利人則未有不利於己者也。至於推勘公事。已得大情。適當其法。不旁求深入。是乃利人之一端也。彼俗吏不達此理。專以出罪爲心。謂之陰德。予曰不然。履正奉公。嫉惡舉善。人臣之道也。有違於此。則惡者當害之。而反利之。善者當利之。而反害之。顯不能逃其刑責。幽不能欺於神明。顧陰德何有焉。

用人

程子曰。天地生一世人。自足了一世事。但恨人不能盡用。

天下之才。此其不能大治。○作新人才難。變化人才易。今諸人之才皆可用。且人豈肯甘爲小人在君相變化如何爾。若宰相用之爲君子。孰不爲君子。○正獻公旣薦常秩。後差改節。嘗對伯淳有悔薦之意。伯淳曰。願侍郎寧百受人欺。不可使好賢之心少替。

楊氏時曰。明道在鄆邑。政聲流聞。當路欲薦之朝。而問其所欲。對曰。夫薦士者。問才之所堪。不問志之所欲。羅氏從彥曰。名器之貴賤。以其人。何則。授於君子則貴。授

於小人則賤。名器之所貴。則君子勇於行道。而小人甘於下僚。名器之所賤。則小人勇於浮競。而君子恥於求進。以此觀之。人君之名器。可輕授人哉。

朱子曰。古之大臣。以其一身任天下之重。非以其一耳目之聰明。一手足之勤力。爲能周天下之事也。其所賴以共正君心。同斷國論。必有待於衆賢之助焉。是以君子將以其身任此責者。必咨諏詢問。取之於無事之時。而參伍較量。用之於有事之日。蓋方其責之必加於已而

未及也。無旦暮倉卒之須。則其觀之得以久。無利害紛拏之惑。則其察之得以精。誠心素著。則其得之多。歲月長。則其蓄之富。自重者無所嫌而敢進。則無幽隱之不盡。欲進者無所爲而不來。則無巧僞之亂真。久且精。故有以知其短長之實而不差。多且富。故有以使其更迭爲用而不竭。幽隱畢達。則讜言日聞。而吾德脩。取舍不眩。則望實日隆。而士心附。此古之君子所以成尊主庇民之功於一時。而其遺風餘韻。猶有稱思於後世者。

也。今之人則不然。其於天下之士。固有漠然不以爲意者矣。其求之者。又或得之近而不知其遺於遠。足於少而不知其漏於多。求之備而不知其失於詳也。其平居暇日。所以自任者。雖重。而所以待天下之士者。不過如此。是以勤勞惻怛。雖盡於鰥寡孤獨之情。而未及乎本根長久之計。恩威功譽。雖播於兒童走卒之口。而未喻乎賢士大夫之心。此蓋未及乎有爲。而天下之士。先以訑訑之聲音顏色待之矣。至於臨事倉卒。而所蓄之材。

不足以待用。乃始欲泛然求已所未知之賢而用之。不亦難哉。或曰。然則未當其任。而欲先得天下之賢者。宜奈何。曰。權力所及。則察之舉之。禮際所及。則親之厚之。皆不及。則稱之譽之。又不及。則鄉之慕之。如是而猶以爲未足也。又於其類而求之。不以小惡掩大善。不以衆短棄一長。其如此而已。抑吾聞之李文公之言曰。有人告曰。某所有女。國色也。天下之人。必將極其力而求之。無所愛也。有人告曰。某所有人。國士也。天下之人。則不

能一往而先焉。此豈非好德不如好色者乎。嗚呼。欲任天下之重者。誠反此而求之。則亦無患乎士之不至矣。○天生一世人才。自足一世之用。自古及今。只是這一般人。但是有聖賢之君在上。氣焰大。熏蒸陶冶得別。只如時節雖不好。但上面意思畧轉。下面便轉。況乎聖賢是甚力量。少閒無狀底人。自銷鑠改變。不敢作出來。以其平日爲己之心。爲公家辦事。自然脩舉。○君子小人。如冰炭之不相容。薰蕕之不相入。小人進則君子必退。

君子親則小人必疎。未有可以兼收並蓄而不相害者也。能審乎此以定取舍。則其見聞之益。薰陶之助。所以謹邪僻之防。安義理之習者。自不能已。而其舉措刑賞。所以施於外者。必無偏陂之失。一有不審。則不惟其妄行請託。竊弄威權。有以害吾之政事。而其導諛薰染。使人不自知覺。而與之俱化。其害吾之本心正性。又有不可勝言者。○伏節死義之士。當平居無事之時。誠若無所用者。然古之人君。所以必汲汲以求之者。蓋以如此。

之人臨患難而能外死生。則其在平世必能輕爵祿。臨患難而能盡忠節。則其在平世必能不詭隨。平日無事之時。得而用之。則君心正於上。風俗美於下。足以逆折姦萌。潛消禍本。自然不至真有伏節死義之事也。○人材衰少。風俗頹壞之時。士有一善。卽當扶接導誘。以就其器業。此亦將來切身利害。蓋士不素養。臨事倉卒。乃求。非所以爲國遠慮。而能無失於委任之間也。○古之人教民以德行道藝。而興其賢者能者。其法備而意深。

矣。今之爲法不然。其教之之詳。取之之審。反覆澄汰。至於再三。而其具不越乎無用之空言而已。深求其意。雖或亦將有賴於其用。然彼知但爲無用之空言。而便足以要吾之爵祿。則又何暇復思吾之所以取彼者。其意爲何如哉。○因論科舉法。雖不可以得人。然尚公曰。銓法亦公。然法至於盡。公不在人。便不是好法。要可私而公。方始好。○姚崇擇十道使之說甚善。范富天章所條。亦只說到擇監司而已。今諸路監司猥衆。恰如無一般。

不若每路只擇一監司。其餘悉可省罷。又曰。朝廷只當擇監司太守。自餘職幕縣官。容他各辟所知。方可責成。天下須是放開作。使恢恢有餘地。乃可。○朝廷設官求賢。故在上者不當以請託而薦人。士人當有禮義廉恥。故在下者不當自銜鬻而求薦。○好士而取之。文字語言之閒。則道學德行之士。吾不得而聞之矣。求士而取之。投書獻啟之流。則自重有恥之士。吾不得而見之矣。待士而雜之。妄庸便佞之伍。則志節慷慨之士。寧有長

揖而去耳。而況乎所謂對偶駢儷。諛佞無實。以求悅乎世俗之文。又文字之末流。非徒有志於高遠者。鄙之而不爲。若乃文士之有識者。亦未有肯深留意於其閒者也。

陸氏九淵曰。銖銖而稱之。至石必謬。寸寸而度之。至丈必差。石稱丈量。徑而寡失。此可爲論人之法。且如其人。大概論之。在於爲國爲民爲道義。此則君子人矣。大概論之。在於爲私已爲權勢。而非忠於國。徇於義者。則是小

人矣。若銖稱寸量。校其一二節目。而違其大綱。則小人或得爲欺。君子反被猜疑。邪正賢否。未免倒置矣。許氏衡曰。賢者以公爲心。以愛爲心。不爲利回。不爲勢屈。實之周行。則庶事得其正。天下被其澤。賢者之於人國。其重固如此也。然或遭世不偶。務自韜晦。有舉一世而人不知者。雖或知之。而當路之人。未有同類。不見汲引者。雖或知之。召之命之。泛如廝養。而賢者有不屑就者。雖或接之以貌。待之以禮。而其所言不見信用。有超然

引去者。雖或信用。復使小人參於其閒。責小利。期近效。有用賢之名。無用賢之實。賢者亦豈肯尸位素餐。取譏誚於天下也。雖然。此特論難進者然也。又有難合者焉。人君位處崇高。日受容悅。賢者必欲匡而正之。扶而安之。使如堯舜而後已。故其勢難合。況姦邪佞倖。醜正惡直。肆爲詆毀。多方以陷之。將見罪戾之不免。又可望庶事得其正。天下被其澤耶。益戒禹曰。任賢勿貳。貳之一言。在大禹猶當警省。後世宜如何哉。此任賢之難也。

御纂性理精義 卷十一
吳氏澄曰。治天下者在得人。相天下者在用人。用人必自好賢始。周公大聖也。而急於見賢。一食三吐其哺。一沐三握其髮。趙文子賢大夫也。所舉筦庫之士七十有餘家。嗚呼。當時周公所見。文子所舉。豈必皆其親舊而有。所請求者哉。好賢之臣。能容人而天下治。妬賢之臣。不能容人而天下亂。此大學平天下章。所以引秦誓之言。而深切教戒也。

御纂性理精義卷第十一

御纂性理精義卷第十二

治道類二

田賦

呂氏大臨曰。橫渠慨然有意三代之治。論治人先務。未始不以經界為急。嘗曰。仁政必自經界始。貧富不均。教養無法。雖欲言治。皆苟而已。

問橫渠謂世之病井田難行者。以亟奪富人之田為辭。然處之有術。期以數年。不刑一人而可復。不審井議之行。

於今果何如。朱子曰。講學時且恁講。若欲行之。須有機
會。經大亂之後。天下無人。田盡歸官。方可給與民。如唐
口分世業。是從魏晉積亂之極。至元魏及北齊後周。乘
此機方作得。荀悅漢紀一段。正說此意甚好。若平世則
誠為難行。附荀悅漢紀論曰。古者什一而稅。以為天下
豪強富人。占田逾侈。輸其賦。太半官收。百一之稅。民收
太半之賦。官家之惠。優於三代。豪強之暴。酷於亡秦。是
上惠不通。威福分於豪強也。今不正其本。而務除租稅。
適足以資富強。夫土地者。天下之大本也。春秋之義。諸
侯不得專封。大夫不得專地。今豪民占田。或至數百千
頃。富過王侯。是自專封也。買賣由已。是自專其地也。孝

武時。董仲舒嘗言。宜限民名田。至哀帝時。乃限民占田
不得過三十頃。雖有其制。卒不得施。然三十頃有不平
矣。且夫井田之制。宜於民衆之時。地廣民稀。勿為可也。
然欲廢之於寡。立之於衆。土地既富。列在豪強。卒而規
之。並起怨心。則生紛亂。制度難行。由是觀之。若高帝初
定天下。及光武中興之後。民人稀少。立之易矣。就未悉
備井田之法。宜以口數占田。為立科限。民得耕種。不得
買賣。以贍貧弱。以防兼并。且為制度張本。不亦宜乎。雖
古今異制。損益隨時。然
○人家田產。只五六年閒便自
綱紀大畧。其致一也。

不同。富者貧。貧者富。少閒病敗便多。飛產匿名。無所不
有。須是三十年再與打量一番。則乘其弊少而易為力。
人習見之。亦無所容其奸矣。○有治人。無治法。此雖老

生之常談。然其實不可易之至論也。夫先王之世。使民三年耕者。必有一年之蓄。故積之三十年。則有十年之蓄。而民不病於凶饑。此可謂萬世之良法矣。其次則漢之所謂常平者。今固行之。其法亦未嘗不善也。然考之於古。則三登泰平之世。蓋不常有。而驗之於今。則常平者。獨其法令簿書筭鑰之僅存耳。是何也。蓋無人以守之。則法爲徒法。而不能以自行也。而況於所謂社倉者。聚可食之物於鄉井荒閒之處。而主之不以任職之吏。

馭之。不以流徒之刑。苟非常得聰明仁愛之令。又得忠信明察之士。相與并心一力。以謹其出納。而杜其奸欺。則其法之難守。不待已日而見之矣。○救荒之政。蠲除賑貸。固當汲汲於其始。而撫存休養。尤在謹之於其終。譬如傷寒大病之人。方其病時。湯劑砭灸。固不可以少緩。而其既愈之後。飲食起居之間。所以將護節宣。少失其宜。則勞復之證。百死一生。尤不可以不深畏也。○青苗者。其立法之本意。固未爲不善也。但其給之也。以金

而不以穀。其處之也。以縣而不以鄉。其職之也。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。其行之也。以聚斂亟疾之意。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。是以王氏能以行於一邑。而不能以行於天下。○問差役雇役孰便。曰。互有得失。而今所謂雇役便者。卽謂不擾稅人。然聚浮浪無根著之人。又多害事。所謂差役便者。卽謂稅人自顧藉愛惜。然其爲之者。多有破家蕩產之患。

陸氏九淵曰。社倉固爲農之利。然年常豐。田常熟。則其利

可久。苟非常熟之田。一遇歉歲。則有散而無斂。來歲闕種糧時。乃無以賑之。莫若兼置平糴一倉。豐時糴之。使無價賤傷農之患。闕時糴之。以摧富民閉廩騰價之計。析所糴爲二。每存其一。以備歉歲。代社倉之匱。實爲長利也。

學校

程子曰。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爲本。宋興百餘年。而教化未大醇。人情未盡美。士人微謙退之節。鄉閭無廉耻。

之行刑雖繁而奸不止。官雖冗而材不足者。此蓋學校不脩。師儒不尊。無以風勸養厲之使然也。去聖久遠。師道不立。儒者之學。幾於廢熄。古者一道德以同風俗。方今人執私見。家爲異說。支離經訓。無復統一。道之不明。不行。蓋在於此。宜先禮命近侍賢儒。各以類舉。及百執事。方岳州縣之吏。悉心推訪。凡有明先王之道。德業充備。足爲師表者。其次有篤志好學。材良行脩者。皆以名聞。其高蹈之士。朝廷當厚禮延聘。其餘命州縣敦遣。萃

於京師。館之寬閒之宇。豐其廩餼。卹其家之有無。以大。臣之賢。典領其事。俾羣儒朝夕相與講明正學。其道必本於人倫。明乎物理。其教自小學灑掃應對以往。脩其孝弟忠信。周旋禮樂。其所以誘掖激厲。漸磨成就之道。皆有節序。其要在於擇善脩身。化成天下。自鄉人而可。至於聖人之道。其學行皆中於是者。爲成德。又其次取。才識明達。可進於善者。使日受其業。稍久則舉其賢傑。以備高任。擇其學業大明。德義可尊者。爲大學之師。次

以分教天下之學。久之則十室之鄉。達於黨遂。皆當脩其庠序之制。爲之立師。旣一以道德仁義教養之。又專以行實材學升進。去其聲律小碎。糊名謄錄。一切無義理之弊。不數年閒。學者靡然丕變。豈惟得士浸廣。天下風俗將日入醇正。王化之本也。○善言治者。必以成就人才爲急務。人才不足。雖有良法。無與行之矣。欲成就人才者。不患其稟質之不美。患夫師學之不明也。師學不明。雖有美質。無由成之矣。○古之士。自十五入學。至

四十方仕。中閒自有二十五年學。又無利可趨。則所志可知。後之人。自童稚閒。已有汲汲趨利之意。何由得向善。故古必使四十而仕。然後志定。只營衣食。却無害。惟利祿之誘。最害人。○天下有多少才。只爲道不明於天下。故不得有所成就。古者興於詩。立於禮。成於樂。古人於詩。如今人歌曲一般。雖閭巷童稚。皆習聞其說。而曉其義。故能興起於詩。後世老師宿儒。尚不能曉其義。如何責得學者。是不得興於詩也。古禮旣廢。人倫不明。以

至治家皆無法度。是不得立於禮也。古人有歌咏以養其性情。聲音以養其耳。舞蹈以養其血脈。今皆無之。是不得成於樂也。古之成材也易。今之成材也難。曾氏鞏曰。古之人自家至於天子之國。皆有學。自幼至於長。未嘗去於學之中。學有詩書六藝。弦歌洗爵。俯仰之容。升降之節。以習其心體耳目手足之舉措。又有祭祀鄉射養老之禮。以習其恭讓。進材論獄出兵授捷之法。以習其從事。師友以解其惑。勸懲以勉其進。戒其不率。

其所以爲具如此。而其大要則務使人人學其性。不獨防其邪僻放肆也。雖有剛柔緩急之異。皆可以進之於中。而無過不及。使其識之明。氣之充於其心。則用之於進退語默之際。而無不得其宜。臨之以禍福死生之故。而無足動其意者。爲天下之士。爲所以養其身之備如此。則又使知天地事物之變。古今治亂之理。至於損益廢置先後始終之要。無所不知。其在堂戶之上。而四海九州之業。萬世之策。皆得及出而履天下之任。列百官

之中。則隨所施爲。無不可者。何則。其素所學問然也。蓋凡人之起居飲食動作之小事。至於脩身爲國家天下之大體。皆自學出。而無斯須去於教也。其動於視聽四支者。必使其洽於內。其謹於初者。必使其要於終。馴之以自然。而待之以積久。噫。何其至也。故其俗之成。則刑罰措。其材之成。則三公百官得其士。其爲法之永。則中材可以守。其入人之深。則雖更衰世而不亂。爲教之極至此。鼓舞天下。而人不知其從之。豈用力也哉。及三代

衰。聖人之制作盡壞。千餘年之間。學有存者。亦非古法。人之體性之舉動。惟其所自肆。而臨政治人之方。固不素講。士有聰明朴茂之質。而無教養之漸。則其材之不成固然。蓋以不學未成之材。而爲天下之吏。又承衰弊之後。而治不教之民。嗚呼。仁政之所以不行。盜賊刑罰之所以積。其不以此也與。

朱子曰。古者學校選舉之法。始於鄉黨。而達於國都。教之以德行道藝。而與其賢者能者。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。

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。所以取之者無異路。是以士有定志而無外慕。早夜孜孜。惟懼德業之不脩。而不憂爵祿之未至。若夫三代之教。藝爲最下。然皆有實用而不可闕。其爲法制之密。又足以爲治心養氣之助。而進於道德之歸。此古之爲法。所以能成人材。厚風俗。濟世務。而興太平也。○古人學校教養。德行道藝。選舉爵祿。宿衛征伐。師旅田獵。皆只是一項事。皆一理也。○今科舉之弊極矣。鄉舉里選之法。是第一義。今不能行。只是就

科舉法中與之區處。且變著如今經義格子。使天下士子。各通五經大義。禁懷挾。出題目。使寫出註疏。與諸家之說。而斷以己意。策論則試以時務。如禮樂兵刑之屬。革奔競之弊。獨取經明行脩之人。如此亦庶幾矣。○有少年試教官。先生曰。某思量。須是立箇定制。非四十以上不得任。又云。須是罷了堂除。及注授教官。却請本州鄉先生爲之。士子也歸心。他教也必不苟。○許氏衡曰。先王設學校。養育人材。以濟天下之用。及其弊

也。科目之法愈嚴密。而士之進於此者愈巧。以至編摩字樣。期於必中。上之人不以人材待天下之士。下之人應此者。亦豈仁人君子之用心也哉。

宗廟

程子曰。自天子至於庶人。五服未嘗有異。皆至高祖。服既如是。祭祀亦須如是。其疏數之節。未有可考。但其理必如此。七廟五廟。亦只是祭及高祖。大夫士雖或三廟二廟一廟。或祭寢廟。則雖異。亦不害祭及高祖。祭禰而不

及祖。非人道也。

張子曰。宗子之法不立。則朝廷無世臣。且如公卿一日崛起於貧賤之中。以至公相。宗法不立。既死。遂族散。其家不傳。宗法若立。則人人各知來處。朝廷大有所益。或問朝廷何所益。曰。公卿各保其家。忠義豈有不立。忠義既立。朝廷之本。豈有不固。○言宗子者。謂宗主祭祀。宗子爲士。庶子爲大夫。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。

朱子曰。王制天子七廟。三昭三穆。與太祖之廟而七。諸侯

大夫士降殺以兩。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廟。官師一廟之文。大抵士無太祖。而皆及其祖考也。其制皆在中門外之左。外爲都宮。內各有寢廟。別爲門垣。太祖在北。左昭右穆。以次而南。天子太祖。百世不遷。一昭一穆爲宗。亦百世不遷。二昭二穆爲四親廟。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。昭常爲昭。穆常爲穆。諸侯則無二宗。大夫又無二廟。其遷毀之次。則與天子同儀。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於祖父者也。三代之制。其詳雖不得聞。然其大

畧不過如此。漢承秦敝。不能深考古制。諸帝之廟。各在一處。不容合爲都宮。以序昭穆。貢禹韋玄成匡衡之徒。雖欲正之。而終不能盡合古制。旋亦廢罷。後漢明帝又欲遵儉自抑。遺詔無起寢廟。但藏其主於光武廟中。更衣別室。其後章帝又復如之。後世遂不敢加。而公私之廟。皆爲同堂異室之制。自是以來。更歷魏晉。下及隋唐。其閒非無奉先思孝之君。據經守禮之臣。而皆不能有所裁正。其弊至使太祖之位。下同孫子。而更僻處於一

隅。既無以見其爲七廟之尊。羣廟之神。則又上厭祖考。而不得自爲一廟之主。以人情而論之。則生居九重。窮極壯麗。而沒祭一室。不過尋丈之間。甚或無地以容鼎俎。而陰損其數。孝子順孫之心。於此宜有所不安矣。○古者一世自爲一廟。有門有堂有寢。凡屋三重。而牆四周焉。自後漢以來。乃爲同堂異室之廟。一世一室。而以西爲上。如韓文中家廟碑有祭初室祭東室之語。今國家亦只用此制。故士大夫家亦無一世一廟之法。而一

世一室之制。亦不能備。故溫公諸家祭禮。皆用以右爲尊之說。○問始祖之祭。曰。古無此。伊川以義起。某當初也。祭後來覺得僭。遂不敢祭。余正父謂此天子諸侯之禮。若士大夫則自古無明文。先生因舉春秋如單氏尹氏王朝之大夫。自上世至後世。皆不變其初來姓號。則必有太祖。又如季氏之徒。世世不改其號。正父謂春秋自是世卿。不由天子。先生云。非獨春秋。如詩說南仲太祖。是文王時人。至宣王時爲太祖。不知古者世祿不世

官之法如何。○問祭禮。曰。溫公祭自曾祖以下。伊川以高祖有服所當祭。今見於遺書者甚詳。此古禮所無。創自伊川。所以使人盡孝敬追遠之義。○古人所以祔於祖者。以有廟制。昭穆相對。將來祧廟。則以新死者安於祖廟。所以設祔祭。豫告。今不異廟。只共一堂排列。以西爲上。則將來祧其高祖。只趨得一位。死者當移在禰處。如此則只當祔禰。今祔於祖。全無義理。但古人本是祔祖。若卒改之。後世或有重立廟制。則又須改也。○問周

制有大宗之禮。乃有立適之義。今大宗之禮廢。無立適之法。而子各得以爲後。則長子少子當爲不異。曰。宗子雖未能立。然服制自當從古。是亦愛禮存羊之意。不可妄有改易也。如漢時宗子法已廢。然其詔令猶云。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。是此禮意猶在也。豈可謂宗法廢。而諸子皆得爲父後乎。

陳氏埴曰。宗法之立。嫡長之尊。有君道焉。大宗所以統其宗族。凡合族中有大事。當稟大宗而後行。小宗所以統

其兄弟如同禰者有大事則同禰之兄弟當稟繼禰之
小宗而後行。一族之中。大宗只是一人。小宗儘多。故一
人之身。從下數至始祖。大宗惟一。數至高祖。小宗則四。
此古者宗族人情相親。人倫不亂。豈非明嫡庶之分。有
君臣之義。由大宗小宗之法。而然與。

吳氏澄曰。古之大夫元士有家。有家者何謂都邑有食采
之田。以奉宗廟。子孫雖不世爵。而猶世祿。承家之宗子。
世世守其宗廟。而支子不得與焉。宗子出在他國。而不

復。然後命其兄弟若族人主之。此古者大夫士之家。所
以與國咸休。而無時或替也。

禮樂 謚法附

程子曰。禮之本。出於民之情。聖人因而導之耳。禮之器。出
於民之俗。聖人因而節文之耳。聖人復出。必因今之衣
服器用。而爲之節文。其所謂貴本而親用者。亦在時王
斟酌損益之耳。大凡禮必須有意。禮之所尊。尊其義
也。失其義。陳其數。祝史之事也。先王之樂。必須律以

考其聲。今律既不可求。人耳又不可全信。正惟此爲難。求中聲須得律。律不得。則中聲無由見。律者自然之數。至如今之度量權衡。亦非正也。今之法。且以爲準。則可。非如古法也。此等物雖出於自然。亦須人爲之。但古人爲之。得其自然。至於規矩。則極盡天下之方圓。今尺長於古尺。欲尺度權衡之正。須起於律。律取黃鐘。黃鐘之聲。亦不難定。世自有知音者。將上下聲考之。須得其正。便將黍以實其管。看管實幾粒。然後推而定法可也。

古法律管當實千二百粒黍。今羊頭山黍。不相應。則將數等驗之。看如何大小者。方應其數。然後爲正。昔胡先生定樂。取羊頭山黍。用三等篩子篩之。取中等者用之。此特未爲定也。

張子曰。禮者理也。須是學窮理。禮則所以行其義。知理則能制禮。然則禮出於理之後。今在上者未能窮。則在後者烏能盡。今禮文殘闕。須是先求得禮之意。然後觀禮。合此禮者。卽是聖人之制。不合者。卽是諸儒添入。可以

去取。古樂不可見。蓋爲今人求古樂太深。始以古樂爲不可知。只以虞書詩言志。歌永言聲。依永律和聲。求之得樂之意。蓋盡於是。詩只是言志。歌只是永其言而已。只要轉其聲。令人可聽。今日歌者亦以轉聲而不變字爲善。歌長言後却要入於律。律則知音者知之。知此聲入得何律。古樂所以養人德性中和之氣。後之言樂者。止以求哀。故晉平公曰。音無哀於此乎。哀則止。以感人不善之心。歌亦不可以太高。亦不可以太下。太高則

入於噍殺。太下則入於嘽緩。蓋窮本知變。樂之情也。

歐陽氏脩曰。由三代而上。治出於一。而禮樂達於天下。由三代而下。治出於二。而禮樂爲虛名。古者宮室車輿。以爲居。衣裳冕弁。以爲服。尊爵俎豆。以爲器。金石絲竹。以爲樂。以適郊廟。以臨朝廷。以事神而治民。其歲時聚會。以爲朝覲聘問。懽忻交接。以爲射鄉食饗。合衆興事。以爲師田學校。下至里閭田畝。吉凶哀樂。凡民之事。莫不一出於禮。由之以教其民。爲孝慈友悌忠信仁義者。常

不出於居處動作衣服飲食之間。蓋其朝夕從事者。無非乎此也。此所謂治出於一。而禮樂達於天下。使天下安習而行之。不知所以遷善遠罪而成俗也。及三代已亡。遭秦變古。後之有天下者。自天子百官名號位序。國家制度宮車服器。一切用秦。其間雖有欲治之主。思所改作。不能超然遠復三代之上。而牽其時俗。稍卽以損益。大抵安於苟簡而已。其朝夕從事。則以簿書獄訟兵食爲急。曰。此爲政也。所以治民。至於三代禮樂具其名。

物。而藏於有司。時出而用之。郊廟朝廷。曰。此爲禮也。所以教民。此所謂治出於二。而禮樂爲虛名。故自漢以來。史官所記事物名數。降登揖讓拜俛伏興之節。皆有司之事爾。所謂禮之末節也。然用之郊廟朝廷。自搢紳大夫從事其閒者。皆莫能曉習。而天下之人。至於老死。未嘗見也。況欲識禮樂之盛。曉然喻其意。而被其教化。以成俗乎。

朱子曰。古禮繁縟。後人於禮日益疎略。然居今而欲行古

禮亦恐情文不相稱。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禮中刪脩。令有節文制數等威足矣。古樂亦難遽復。且如今樂中去其噍殺促數之音。并攷其律呂。令得其正。更令掌辭命之官製撰樂章。其間畧述教化訓戒。及賓主相與之情。及如人主待臣下恩意之類。令人歌之。亦足以養人心之和平。○問先生所謂古禮繁文不可考究。欲取今見行禮儀增損用之。庶其合於人情。方爲有益。如何。曰。固是。曰。若是則禮中所載冠婚喪祭等儀。有可行者否。曰。

如冠婚禮豈不可行。但喪祭有繁雜耳。問若是則非理明義精者。不足以與此。曰。固是。曰。井田封建如何。曰。亦有可行者。如有功之臣。封之一鄉。如漢之鄉亭侯。田稅亦須要均。則經界不可以不行。大綱在先。正溝洫。又如孝悌忠信人倫日用閒事。播爲樂章。使人歌之。倣周禮讀法。徧示鄉村裏落。亦可代今粉壁所書條禁。○聖人有作。古禮未必盡用。須別有箇措置。視許多瑣細制度。皆若具文。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。曾子說君子所貴乎。

道者三。動容貌。斯遠暴慢矣。正顏色。斯近信矣。出辭氣。斯遠鄙倍矣。籩豆之事。則有司存。上許多正是大本大原。如今所理會許多。正是籩豆之事。夫子焉不學。而亦何常師之有。到孟子已是不說到細碎上。只說諸侯之禮。吾未之學也。吾嘗聞之矣。三年之喪。齊疏之服。餼粥之食。自天子達於庶人。這三項便是大本大原。○問南北郊之辨。曰。如禮說郊特牲而社稷太牢。書謂用牲于郊及社于新邑。此其明驗也。故本朝亦嘗分南北郊。至

徽宗時。又不知何故却合爲一。又曰。周禮亦只是說祀昊天上帝。不說祀后土。故先儒說祭社便是。又問周禮大司樂冬至奏樂于圜丘以禮天。夏至奏樂于方丘以禮地。曰。周禮中止有此說。更有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之說。餘皆無明文。又曰。周禮他處不說。只宗伯以黃琮禮地。注謂夏至地神在崑崙。典瑞兩圭有邸以祀地。注謂祀於北郊。大司樂夏日至於澤中方丘奏之。他書亦無所考。又曰。後來人說地便是后土。見於書傳言郊社

多矣。某看來不要如此也。自還有方澤之祭。○問后土氏之祭。曰。極而言之亦似僭。然此卽古人中雷之祭。而今之所謂土地者。郊特牲取財於地。取法於天。是以尊天而親地。教民美報焉。故家主中雷。而國主社。觀此則天不可祭。而土神在民亦可祭。蓋自上古陶爲土室。其當中處上爲一竅以通明。名曰中雷。及中古有宮室。亦以室之中央爲中雷。存古之舊。示不忘本。雖曰土神。而只以小者言之。非如天子所謂皇天后土之大者也。○

古者教法。禮樂射御書數不可闕一。就中樂之教尤親切。夔教胄子。只用樂。大司樂之職也是用樂。教人朝夕從事於此。蓋爲樂有節奏。學他底急也不得。緩也不得。久之都換了一副情性。○問詩言志。歌永言聲。依永律和聲。曰。古人作詩。只是說他心下所存事。說出來。人便將他詩來歌。其聲之清濁長短。各依他詩之語言。却將律來調和其聲。今人却先安排下腔調了。然後作語言去合腔子。豈不是倒了。却是永依聲也。古人是以樂去

就他詩。後世是以詩去就他樂。如何解興起得人。○律管只吹得中聲爲定。若謂用周尺或羊頭山黍。雖應準則。不得中聲終不是。本朝太祖神聖特異。初不曾理會樂律。但聽樂聲嫌其太高。令降一分。其聲遂和。唐太宗所定樂及本朝樂皆和平。所以世祚久長。○問國語云。律者立均出度。韋昭注云。均謂均鐘木。長七尺。係之以弦。不知其制云何。曰。均只是七均。如以黃鐘爲宮。使用林鐘爲徵。太簇爲商。南呂爲羽。姑洗爲角。應鐘爲變宮。

蕤賓爲變徵。這七律自成一均。其聲自相諧應。古人要合聲須先吹律。使衆聲皆合律方可用。後來人想不解去逐律吹得。京房始有律準。乃是先作下一箇母子。調得正了。後來只依此爲準。國語謂之均。梁武帝謂之通。其制十三弦。一弦是全律底黃鐘。只是散聲。又自黃鐘起至應鐘。有十二弦。要取其甚聲。用柱子來逐弦分寸上。柱定取聲。立均之意。本只是如此。又云。戊巳土律中黃鐘之宮。詹卿以爲陽生於子。至午而盡。到未又生出一

黃鐘。某思量得不是如此。如京房律準十三弦。中一弦爲黃鐘不動。十二弦却柱起。應十二月。○問周禮祭不用商音。或以爲是武王用厭勝之術。竊疑聖人恐無此意。曰。曾見樂家言是有殺伐之意。故祭不用。然也。恐是無商調。不是無商音。奏起來五音依舊皆在。如今人曲子所謂黃鐘宮大呂羽。此便是調。謂如頭一聲是宮聲。尾後一聲亦是宮聲。便是宮調。若是其中按拍處。那五音依舊都用。

陳氏淳曰。人徒見升降。褻襲有類乎美觀。鏗鏘節奏。有近乎末節。以爲禮樂若無益於人者。抑不知釋回增美。皆由於禮器之大備。而好善聽過。皆本於樂節之素明。禮以治躬。則莊敬不期而自肅。樂以治心。則鄙詐不期而自銷。蓋接於視聽者。所以養其耳目。而非以娛其耳目。形於舞蹈者。所以導其血氣。而非以亂其血氣。則禮樂之用可知矣。

程子曰。刑罰雖嚴。可警於一時。爵賞雖重。不及於後世。惟

美惡之諡一定。則榮辱之名不朽矣。故歷代聖君賢相。莫不持此以勵世風也。以下諡法

司馬氏光答程子書曰。承問及張子厚諡。倉卒奉對。以漢魏以來。此例甚多。無不可者。退而思之。有所未盡。竊惟子厚平生用心。欲率今世之人。復三代之禮者也。漢魏以下。蓋不足法。郊特牲曰。古者生無爵。死無諡。爵謂大夫以上也。檀弓記禮所由失。以謂士之有誄。自縣賁父始。子厚官比諸侯之大夫。則已貴。宜有諡矣。然曾子問

曰。賤不誄。貴。幼不誄。長。禮也。唯天子稱天。以誄之。諸侯相誄。猶爲非禮。況弟子而誄其師乎。孔子之沒。哀公誄之。不聞弟子復爲之諡也。子路欲使門人爲臣。孔子以爲欺天。門人厚葬顏淵。孔子嘆不得視猶子也。君子愛人以禮。今關中諸君。欲諡子厚。而不合於古禮。非子厚之志。與其以陳文範陶靖節王文中子孟貞曜爲比。其尊之也。曷若以孔子爲比乎。

兵政

程子曰。古者以少擊衆而取勝者多。蓋兵多亦不足恃。袁紹以十萬阻官渡。而曹操只以萬卒取之。王莽百萬之衆。而光武昆陽之衆有八千。仍有在城中者。然則只是數千人取之。苻堅下淮百萬。而謝玄纔二萬人。一麾而亂。以此觀之。兵衆則易老。適足以資敵人。一敗不支。則自相蹂踐。譬之一人軀幹極大。一人輕捷。兩人相當。則擁腫者遲鈍。爲輕捷者出入左右之。則必困矣。○韓信多多益辦。只是分數明。

楊氏時曰。傳曰。秦之銳士。不可當齊晉之節制。齊晉之節制。不可以當湯武之仁義。竊謂雖有仁義之兵。苟無節制。亦不可以取勝。甘誓曰。左不攻于左。汝不恭命。右不攻于右。汝不恭命。牧誓曰。不愆于六步七步。乃止齊焉。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。乃止齊焉。其節制之嚴。蓋如此。未故諸葛孔明曰。有制之兵。無能之將。不可以敗。無制之兵。有能之將。不可以勝。此之謂也。○王者之兵。未嘗以術勝人。然亦不可以計敗。後世惟諸葛亮李靖爲知兵。

如諸葛亮已死。司馬仲達觀其行營軍壘。不覺嘆服。而李靖惟以正出奇。此爲得法制之意。

朱子曰。看古來許多陣法。遇征戰亦未必用得。所以張巡用兵未嘗倣古兵法。不過使兵識將意。將識士情。蓋未論臨機應變。方畧不同。只如地圓則須布圓陣。地方則須布方陣。亦豈容槩論也。○今日之患。在於主兵之員多。朝廷雖知其無用。姑存其名。日費國家之財。不可勝計。又刻剝士卒。使士卒困怨於下。若更不變而通之。則

其害未艾也。要之此事但可責之郡守。他分明謂之郡將。若使之練習士卒。脩治器甲。築固城壘。以爲一方之守。豈不隱然有備而可畏。○因論保伍法。或曰。此誠急務。曰。固是先王比閭什伍之法。便是此法。都是從這裏作起。所謂分數是也。兵書云。馭衆有多寡。分數是也。看是統馭幾人。只是分數明。所以不亂。王介甫銳意欲行保伍法。不曾作得成。范伯達爲袁州萬載令。行得保伍極好。自來言保伍法無及之者。每有疑似無行止人。保

伍不敢著。互相傳送。至縣。縣驗其無他。方令傳送出境。訖任滿。無一寇盜。

眞氏德秀曰。古之用武者。不急於治兵。而急於擇將。將之勇怯。兵實係焉。天下無必勝之兵。而有不可敗之將。昔人未嘗不用民兵也。然既募之後。則有紀律焉。馬燧之練戍精卒是也。方募之始。則有差擇焉。馬隆之立標揀試是也。

刑罰

程子曰。君子之於議獄。盡其忠而已。於決死。極於惻而已。天下之事。無所不盡其忠。而議獄。緩死。最其大者也。

胡氏宏曰。生刑輕則易犯。是教民以無恥也。死刑重則難悔。是絕民自新之路也。生刑死刑。輕重不相懸。然後民知所避。而風化可興矣。

朱子曰。以舜命臯陶之辭考之。士官所掌。惟象流二法而已。其曰惟明克允。則或刑或宥。亦惟其當。又豈一於宥而無刑哉。今必曰堯舜之世。有宥而無刑。則是殺人者

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。是聖人之心。不忍於元惡大憝。而反忍於銜冤抱痛之良民也。是所謂怙終賊刑。刑故無小者。皆爲空言也。夫刑雖非先王所恃以爲治。然以刑弼教。禁民爲非。則所謂傷肌膚以懲惡者。亦旣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之一端也。今徒流之法。旣不足以止穿窬淫放之姦。而其過於重者。則又有不當死而死。苟采陳羣之議。一以宮刑之辟當之。則雖殘其支體。而實全其軀命。且絕其爲亂之本。而使後無以肆焉。

豈不仰合先王之意。而下適當世之宜哉。○先王之義刑。義殺。雖或傷民之肌膚。殘民之軀命。然刑一人。而天下之人。聳然不敢肆意於爲惡。是乃所以正直輔翼。而若其有常之性也。後世之論刑者。不知出此。其陷於申商之刻薄者。旣無足論。至於鄙儒姑息之論。異端報應之說。俗吏便文自營之計。則又一以輕刑爲事。然刑愈輕。而愈不足以厚民之俗。往往反以長其悖逆作亂之心。而使獄訟之愈繁。則不講乎先王之法之過也。○今

人說輕刑者。只見所犯之人爲可憫。而不知被傷之人尤可念也。如劫盜殺人者。人多爲之求生。殊不念死者之爲無辜。是知爲盜賊計。而不爲良民地也。若如酒稅。僞會子及饑荒竊盜之類。猶可以情原其輕重大小。而處之。○獄訟面前分曉事。易看其情僞難通。或旁無佐証。各執兩說。繫人性命處。須喫緊思量。猶恐有誤也。而陸氏九淵曰。五刑五用。古人豈樂施此於人哉。天討有罪。不得不然耳。是故大舜有四裔之罰。孔子有兩觀之誅。

善觀大舜孔子寬仁之實者。於四裔兩觀之間而見之矣。近時之言寬仁者。則異於是。蓋不究夫寬仁之實。而徒欲爲容奸度慝之地。殆所謂以不禁奸邪爲寬大。縱釋有罪爲不苛者也。罪疑惟輕。罪而有疑。固宜爲輕。與其殺不辜。寧失不經。謂罪疑者也。使其不經甚明。而無疑。則天討所不容釋。豈可失也。宥過無大。刑故無小。使在趨走使命之間。簿書期會之際。偶有過誤。宥之可也。若其貪黷奸宄。出於其心。而至於傷民蠹國。則何以宥。

爲於其所不可失而失之。於其所不可宥而宥之。則爲傷善。爲長惡。爲悖理。爲不順天。殆非先王之政也。

諫諍

程子曰。夫鐘怒而擊之。則武。悲而擊之。則哀。誠意之感而入也。告於人亦如是。古人所以齋戒而告君也。宿齋豫戒。潛思存誠。覲感動於上心。若使營營於職事。紛紛其思慮。待至上前。然後善其辭說。徒以頰舌感人。不亦淺乎。或曰。鄒浩以極諫得罪。世疑其賣直也。曰。君子之

於人。當於有過中求無過。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。

劉氏安世曰。書稱堯之德曰。稽于衆。舍己從人。舜戒其臣曰。予違汝弼。汝無面從。退有後言。伊尹之告太甲曰。有言逆于汝心。必求諸道。有言遜于汝志。必求諸非道。傅說之復於高宗曰。惟木從繩則正。后從諫則聖。然則古之聰明睿知之君。所以能大過於人者。未有不以求諫爲先務也。

真氏德秀曰。爲人君者。受諫則明。拒諫則昏。明則君子得

以自盡昏則小人得以爲欺。故爲君子者。惟恐其君之不受諫。爲小人者。惟恐其君之不拒諫。彼小人者。豈以受諫爲不美哉。蓋正論勝則邪說不容。公道行則私意莫逞。故其術不得不出諸此。○欲諫其君者。必先能受人之諫。倘在己則知盡言以諫君。而於人則不欲盡言以諫我。是以善責君而未嘗以善責己也。其可乎哉。故爲大臣。必以羣下有言爲救己之過。而不以爲形己之短。以爲愛己。而不以爲輕己。以爲助己。而不以爲異己。然後可稱宰相之度矣。

許氏衡曰。後世臣子謀於君。只說利害有如此。以利害相恐動。則利害不應時。便不信矣。人只當言義理。可與不可。當與不當。且如天道福善禍淫。有時而差。是禍福亦不足信也。人只得當於義理而已。利害一切不恤也。
禎異

程子曰。國家將興。必有禎祥。人有喜事。氣見面目。聖人不貴祥瑞者。蓋因災異而脩德。則無損。因祥瑞而自恃。則

有害也。○春秋書災異。蓋非偶然。不云霜隕。而云隕霜。不云夷伯之廟震。而云震夷伯之廟。分明是有意於人也。天人之理。自有相合。人事勝則天不爲災。人事不勝則天爲災。人事常隨天理。天變非應人事。如祁寒暑雨。天之常理。然人氣壯則不爲疾。氣羸弱則必有疾。非天固欲爲害。人事德不勝也。如漢儒之學。皆牽合附會。不可信。

張子韶云。至誠之道。可以前知。旣前知之。則以誠造化轉

移變易。使禍爲福。妖爲祥。亡爲興。蓋無難也。朱子曰。至誠之道。非可以者。以之則非誠矣。夫轉禍爲福。易災爲祥。以太戊高宗之事觀之。則理固有是。然不如是之易也。是以古之聖賢。遇災而懼。嚴恭祇畏。以正厥事。猶不敢庶幾其萬一。故曰瞻仰昊天。曷惠其寧。豈曰轉移變易而無難哉。

陸氏九淵曰。昔之言災異者多矣。如劉向董仲舒李尋京房翼奉之徒。皆通乎陰陽之理。而陳於當時者非一事。

御纂性理精義 卷十二
矣。然君子無取焉者。爲其著事應之故也。孔子書災異於春秋。以爲後王戒。而君子有取焉者。爲其不著事應故也。夫旁引物情。曲指事類。不能無偶然而合者。然一有不合。人君將忽焉而不懼。孔子於春秋著災異。不著事應者。實欲人君無所不謹。以答天戒而已。謂年節不真氏德秀曰。祥多而恃。未必不危。異衆而戒。未必不安。顧人主應之者如何耳。

問天變。許氏衡曰。胡氏一說好。如父母嗔怒。或是子婦有所觸瀆而怒。亦有父母別生煩惱時。爲子者皆當恐懼脩省。此言殊有理。

御纂性理精義卷第十二

徐集考心現精義卷三十一

徐集考心現精義

徐集考心現精義卷三十一



